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者以上且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 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对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解任及考核提出建议;
 -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 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

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